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拍卖资产涉及的

熟料、粉磨产能置换指标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唐永大评报字[2022]第 22018 号

唐山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313060010202200021
合同编号:	(2022)唐法委评字第10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唐永大评报字[2022]第22018号
报告名称: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拍卖资产涉及的熟料、粉磨产能置换指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91,293,6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唐山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大永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1623 王立民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305005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 目 录

一、资产评估师声明	1
二、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意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4
四、评估报告附件	15
(一) 司法鉴定委托书	
(二) 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三) 资产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唐山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其受理的郝彦辉（原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宏骏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华骏特钢有限公司、唐山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灰剑建材有限公司、闫国建、朱艳恒、胡金跃、韦美萍、王洪义、闫国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我们对委托评估的资产选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的资产评估结论：

### 一、评估目的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唐法委评字第 106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我公司对郝彦辉（原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宏骏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华骏特钢有限公司、唐山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灰剑建材有限公司、闫国建、朱艳恒、胡金跃、韦美萍、王洪义、闫国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贵院办理案件提供估价对象公开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拍卖所涉及的郝彦辉（原申

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宏骏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华骏特钢有限公司、唐山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灰剑建材有限公司、闫国建、朱艳恒、胡金跃、韦美萍、王洪义、闫国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唐山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熟料、粉磨产能置换指标。

评估范围：郝彦辉（原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宏骏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华骏特钢有限公司、唐山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灰剑建材有限公司、闫国建、朱艳恒、胡金跃、韦美萍、王洪义、闫国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熟料、粉磨产能置换指标，具体为唐山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熟料产能 124 万吨、粉磨产能 180 万吨（详见评估明细表）。

###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假设前提充分实现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果，委估资产评估结论为：

熟料产能置换指标单价：128.14 元/吨、总价：158893600.00 元；

粉磨产能置换指标单价：18.00 元/吨、总价：32400000.00 元；

合计：191293600.00 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有效，即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超过有效期限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拍卖资产涉及的

熟料、粉磨产能置换指标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唐永大评报字[2022]第 22018 号

唐山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其受理的郝彦辉（原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宏骏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华骏特钢有限公司、唐山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灰剑建材有限公司、闫国建、朱艳恒、胡金跃、韦美萍、王洪义、闫国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案涉及的当事人。

## 二、评估目的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唐法委评字第 106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我公司对郝彦辉（原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宏骏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华骏特钢有限公司、唐山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灰剑建材有限公司、闫国建、朱艳恒、胡金跃、韦美萍、王洪义、闫国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贵院办理案件提供估价对象公开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拍卖所涉及的郝彦辉（原申

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宏骏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华骏特钢有限公司、唐山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灰剑建材有限公司、闫国建、朱艳恒、胡金跃、韦美萍、王洪义、闫国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唐山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熟料、粉磨产能置换指标。

评估范围：郝彦辉（原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宏骏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华骏特钢有限公司、唐山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灰剑建材有限公司、闫国建、朱艳恒、胡金跃、韦美萍、王洪义、闫国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熟料、粉磨产能置换指标，具体为唐山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熟料产能 124 万吨、粉磨产能 180 万吨（详见评估明细表）。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类型，本着有利于委托人资产清查、搜集准备资产评估的有关资料，更有效地达到评估目的和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一切价格标准均为该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唐法委评字第106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令）；

2、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3、《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 (四)、权属依据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相关参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市场商情、物价变动指数及其它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和重置成本法三种。收益法适用条件是：评估对象使用时间较长且具有连续性，能在未来相当期间取得一定收益；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和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来衡量。但本次被评估对象不具备以上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无法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重置成本法的特点，最适用的范围是没有收益、市场上又很难找到交易参照物的评估对象。但本次被评估对象有充分发育活跃的市场，能够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故不适用于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市场，以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可收集到的。该项目符合以上两个条件，适合使用市场比较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本次我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于2022年3月8日开始，至2022年9月7日工作结束。



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相关当事人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等方式进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假设前提充分实现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果，委估资产评估结论为：

熟料产能置换指标单价：128.14 元/吨、总价：158893600.00 元；

粉磨产能置换指标单价：18.00 元/吨、总价：32400000.00 元；

合计：191293600.00 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有效，即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超过有效期限需重新进行评估。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对上述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被评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次评估评估师仅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价值意见。

2、本评估结论仅是为委托人提供的价值参考，不能代替资产处置决策，涉及资产处置请按有关规定执行。

3、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评估人员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评估人员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

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5、对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被评估企业及委托人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报告仅以现有证据为依据，如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及证据并通过委托单位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7、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本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及未来市场变化风险和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需全面考虑。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



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报告不作为补偿依据使用；

6、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资产评估报告通常为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有效，即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超过有效期限需重新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市场条件或评估对象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应该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唐山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

## 附 件

- 一、司法鉴定委托书
- 二、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三、资产评估明细表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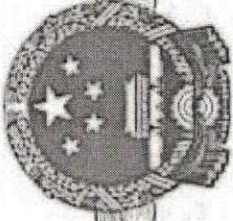
##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2)唐法委评字第106号

唐山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郝彦辉（原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宏骏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华骏特钢有限公司、唐山燕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灰剑建材有限公司、闫国建、朱艳恒、胡金跃、韦美萍、王洪义、闫国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燕东水泥名下 33.9944%的股权；熟料产能 124 万吨、粉磨产能 180 万吨进行评估。依据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规定，委托你单位对上述标的物进行司法评估。现将相关材料送给你单位，请指派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估，须于收到委托书之日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并签名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评估结束后请将评估报告一式六份送至我室。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1MA07U09UX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唐山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大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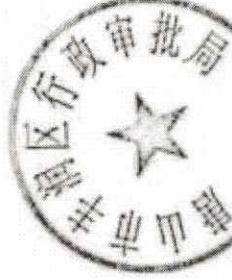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9日至 2066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  
者项目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文化路64号



关

此复印件仅供注册使用  
再复印或它用无效

2021年8月23日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18〕24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已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机构备案 的公告（2018年第二批）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下列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持有的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河北华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河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唐山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唐山中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唐山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7、任丘市佳城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8、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 9、廊坊市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河北昌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11、保定博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2、廊坊市中泰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3、唐山中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4、唐山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5、唐山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6、承德行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17、秦皇岛星日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8、承德燕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9、张家口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0、河北德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1、河北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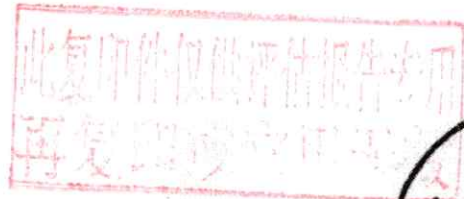
- 22、河北广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3、邢台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4、廊坊市华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5、河北卓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6、河北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7、廊坊市益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28、邢台华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9、河北中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0、河北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1、衡水中则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2、河北中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3、河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4、石家庄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5、河北中君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6、河北华宏益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7、河北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8、河北翔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9、河北中源厚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0、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1、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42、保定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3、廊坊市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4、廊坊市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5、保定大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6、保定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7、衡水正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8、承德方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9、河北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0、河北世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大永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1623

单位名称：唐山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6-2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5-0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6-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立民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50051

单位名称：唐山永大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5-08-23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5-0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6-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